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33)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寓 _____

為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表決(附註4):

普通決議案(附註5)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9港仙。		
3a.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i) 吳芸	(i)	(i)
(ii) 扶敏	(ii)	(ii)
(iii) 王羅桂華	(iii)	(iii)
3b. 授權董事會釐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之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7.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購回股本之總面值。		

日期: 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各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表決反對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表決,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上述各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表決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